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优先使用原供应商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26550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除非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另行协商一致，否则应由受损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，且维修或者重置应该优先选择受损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